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 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 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不属 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 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 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5、变更性质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